

ICS 03.060

CCS A11

# 团 体 标 准

T/GZGFA 1—2023

##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体系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 of Green Finance Support Enterprises

2023-11-30 发布

2023-12-01 实施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发布



## 目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条件与结果 .....	2
5 评价认定体系 .....	3
附录 A（规范性）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	10
附录 B（规范性）绿色产业范围 .....	11
参考文献 .....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碳排放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颖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金融业协会、广州绿色金融研究院、广州金羊金融研究院、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陶金成、赵家秀、胡悦、黄志海、欧阳芳、刘杰、张玉婷、柳韵、芮晶晶、黄威、陈争一、庄文婷、王平、张学玲、丘楚怡、周一帆、黄蓓东、吴金俊、张涵、李水生、胡晓玲、冯志凯、陈双莲、宋思琪、何军飞、赖彩虹、汤闰。

#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体系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过程中的评价条件与结果，以及评价认定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内企业申请绿色金融支持企业的评价认定，包括生产型企业与服务型企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DBJ/T 15-83-2017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T/GZGFA 2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认定体系
-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ISO 14001 环境管理系统 使用指南要求
-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导使用要求
-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统 使用要求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 green finance support enterprise

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并取得成效，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绿色产业领域或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企业。

### 3.2

**生产型企业** production-oriented enterprise

以生产、制造工业产品为主业的企业。

### 3.3

**服务型企业** service-oriented enterprise

以提供服务而非生产工业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 4 评价条件与结果

### 4.1 基本条件

申报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企业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照齐全，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范围内；
- b) 企业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c)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
- d) 企业近三年内或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标准按照附录 A），未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行为，且未受安监、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处罚；
- e) 企业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费用。

### 4.2 评价结果

4.2.1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分值按式（1）计算。

$$Q = \sum_{i=1}^n q_i$$

式中：

Q——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分值；

$q_i$ ——申报企业按第 5 章要求，在其对应的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中各个三级指标所得分值。

4.2.2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结果见表 1。

表1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结果

企业绿色等级	分值区间（Q）	释义
深绿	$Q \geq 60$	企业主营业务环境改善贡献度非常高，环境和社会表现非常出色
中绿	$50 \leq Q < 60$	企业主营业务环境改善贡献度很高，环境和社会表现很出色
浅绿	$40 \leq Q < 50$	企业主营业务环境改善贡献度较高，环境和社会表现较出色
非绿	$Q < 40$	不符合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要求

4.2.3 评价结果可作为广州市绿色金融配套扶持政策的参考依据。

### 4.3 直接认定

4.3.1 对于满足基本条件且符合下述任一条件，可直接认定为“浅绿”企业，具体包括：

- a) 纳入国家工信部或广东省工信厅或广州市工信局发布的“绿色工厂”名单；
- b) 纳入国家工信部或广东省工信厅或广州市工信局发布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 c) 其他由国家部委或省直部门或市直部门发布的绿色企业名单。

4.3.2 若企业希望进一步提高绿色等级，应按本标准要求提交相关评估认证材料，经评估认证后确认绿色等级。

## 5 评价认定体系

### 5.1 概述

5.1.1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分类评价。

5.1.2 生产型企业应按照5.2的要求进行评价。凡涉及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均按照生产型企业进行评价。

5.1.3 服务型企业应按照5.3的要求进行评价。

### 5.2 生产型企业

生产型企业的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体系详细内容见表2。

表2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体系（生产型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求	分值(q)
企业绿色经营 (37分)	业务类型	绿色属性	业务类型符合绿色产业领域界定	符合绿色产业领域任一类别得5分，不符合得0分。绿色产业范围详见附录B。	5
		产业政策导向	业务类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	业务类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得2分，不符合得0分。	2
	绿色业务占比	绿色业务收入或利润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 大于70%（含）得30分； 大于50%（含）但小于70%得25分； 大于30%（含）但小于50%得20分； 小于30%得0分。 绿色产业范围按照附录B的规定。	30
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E) (26分)	环境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且归口管理得2分； 仅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得1分； 未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得0分。	2
		外部评价	通过外部环境认证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或广州市环境信用评价环保诚信级别（绿牌）的环境友好企业且在有效期内，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均不满足的得0分。	2
		清洁生产审核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等级为二级以上（国内先进水平）得2分；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得1分； 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得0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求	分值 (q)
		环境信息公开	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环境信息	非强制性（即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以外）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得 2 分； 强制性（即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得 1 分； 未披露环境信息得 0 分。	2
	原料和产品	原料	实现原料（产品）替代或原料来自于废弃物	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实现原料（产品）替代或原料 50%以上来自于废弃物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产品	通过外部产品认证	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或取得绿色设计产品标识，或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工作，或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满足其中一项得 2 分，均不满足的得 0 分。	2
	降耗增效	排污标准执行	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50%（含）得 3 分； 低于排放标准 50%-30%（含）得 2 分； 低于排放标准 30%以下的得 1 分； 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得 0 分。	3
		单位产品能效指标	生产过程中任一产品的能效指标达到国家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	获评国家或省级能效领跑者得 4 分； 生产过程中任一产品的能效指标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的先进值或达到一级水平得 3 分； 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准入值或达到二级水平得 2 分； 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限值或达到三级水平并开展节能规划和能源审计工作的得 1 分； 以上条件均未达到得 0 分。	4
		资源循环利用	通过中水回用、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资源循环利用率达 50%（含）以上得 2 分； 有水资源、固废资源或其他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情形但利用率低于 50%得 1 分； 无资源循环利用得 0 分。 资源循环利用率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2017 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749 号）的附件 2《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2
		能源综合利用	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或余能	可再生能源或余热、余压等能源使用率高于 30%（含）得 2 分； 有可再生能源或余热、余压使用情形但利用率低于 30%得 1 分； 无可再生能源或余热余压使用情况得 0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求	分值(q)
		节能技改	采取节能技改相关工艺技术	开展节能技改项目，且项目实施后相比原有工艺实现节能降碳效果得1分。未开展节能技改或未达到明显效果得0分。	1
		环境权益交易	完成碳交易(配额交易除外)、绿证交易、水权交易等环境权益交易活动(以签订协议为准)	近三年内完成碳交易(配额交易除外)及碳交易之外的环境权益交易活动得2分。未进行相关活动得0分。	2
社会责任(S) (7分)	利益相关者	对员工的责任与安全生产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GB/T45001)第三方认证或已经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得1分。未达到以上条件得0分。	1
		公益慈善	参加社区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和援助	参与公益活动且有捐赠得2分; 参与公益活动但无捐赠得1分; 未参与公益活动得0分。	2
	社会责任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社会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归口管理部门	社会责任制度完善,归口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得1分。未达到以上条件得0分。	1
		外部评价	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评价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并根据评价结果改善管理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开展评价并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得1分。未达到以上条件得0分。	1
		定期报告	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	近两年内至少每年公开发布一次得2分。未达到以上条件得0分。	2
	生产与管理(G)	质量/能源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质量、能源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两项制度得2分; 建立并实施一项制度得1分; 未建立制度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求	分值 (q)
(25分)		外部评价	通过质量 (ISO9001)、能源 (GB/T 23331、ISO 50001) 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两项管理体系认定得 3 分； 建立并实施一项管理体系认定得 2 分； 未通过管理体系认定得 0 分。	3
	企业发展战略	绿色发展战略	制定或实施企业绿色发展相关战略	制定或实施企业低碳发展、绿色发展、绿色洁净发展等绿色发展相关战略，包括下属子公司实施集团制定的相关战略得 3 分。未达到以上条件得 0 分。	3
	可持续性经营	购置绿色保险	近五年购置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	近五年购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或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其中任一绿色保险得 2 分，未购置得 0 分。	2
		绿色领域投资	近五年开展绿色领域投资活动	近五年内以债权或股权形式，开展绿色融资企业投资、绿色产业投资、绿色园区投资、绿色城市投资、绿色技术投资等绿色领域投资活动其中任一项得 1 分，未开展得 0 分。	1
		绿色金融融资	获得绿色金融融资	近五年内获得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绿色授信等绿色金融融资企业其中任一项得 1 分，未获得得 0 分。	1
	基础设施	技术先进	选用列入国家或省级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	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国家鼓励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或《广州市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等所列技术得 2 分，未使用得 0 分。	2
			工艺流程实现或部分实现自动化，有一定的工艺流程自动化率；工艺流程自动化率指企业自动化实时监控的生产线数量占全部生产线数量的比例	工艺流程自动化率大于 50%（含）得 2 分； 工艺流程自动化率小于 50%得 1 分； 未实现自动化得 0 分。	2
			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先进性资质	获发明专利且年检有效，或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任一资质得 2 分，未获得得 0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求	分值 (q)
			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投入	有节能减排类等绿色低碳技术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得 2 分，未投入得 0 分。	2
		绿色装备	主要设备选用列入国家或省级节能、环保相关装备推荐目录的装备设备	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或《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所列设备得 3 分，未使用得 0 分。	3
		可持续建筑	持有或租赁绿色建筑作为经营场所	持有或租赁的经营场所获得 GB/T 50378 或 DBJ/T 15-83-2017 等标准中二星级及以上设计或运营标识或获得 LEED 白金级标识、或获得 BREEAM 优异标识得 2 分； 持有或租赁的经营场所获得 GB/T 50378 或 DBJ/T 15-83-2017 等标准中获得一星级设计或运营标识或获得 LEED 金级标识、或获得 BREEAM 杰出标识得 1 分； 未达到以上条件得 0 分。	2
加分项（5 分）			除上述评价指标外，企业在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社会责任、生产与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表现突出。		5

### 5.3 服务型企业

服务型企业的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体系详细内容见表3。

表3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体系（服务型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要求	分值 (q)
企业绿色经营 (42 分)	业务类型	绿色属性	业务类型符合绿色产业领域界定	符合绿色产业领域任一类别得 5 分，不符合得 0 分。绿色产业具体类别按照附录 B 的规定。	5
		产业政策导向	业务类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	业务类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绿色业务	绿色业务收入或利润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大于 90%（含）得 35 分； 比重大于 70%（含）但小于 90%得 30 分； 比重大于 50%（含）但小于 70%，或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虽小于 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得 25 分； 以上条件均不符合得 0 分。 绿色产业具体类别详见附录 B。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要求	分值(q)
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E) (15分)	环境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建立制度且归口管理得4分； 仅制定制度得2分； 未制定制度得0分。	4
		外部评价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得2分，未通过得0分。	2
	节能降耗	节能措施	办公场所采用节能措施，并取得节能效果	采用节能措施，节能10%以上(含)得5分； 节能10%以下得3分； 未采用节能措施得0分。	5
		资源循环利用	在办公过程中节约资源能源、回收利用资源、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建立并实施绿色办公制度得4分，未建立实施得0分。	4
社会责任(S) (12分)	利益相关者	对员工的责任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GB/T45001)第三方认证得2分，未通过得0分。	2
		公益慈善	参加社区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和援助	参与公益活动且有捐赠得2分； 参与公益活动但无捐赠得1分； 未参与公益活动得0分。	2
	社会责任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社会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归口管理部门	制度完善，归口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得3分，未达到得0分。	3
		定期报告	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	近两年内至少每年公开发布一次得5分，未公开发布得0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要求	分值 (q)
公司治理 (G) (26分)	质量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得 3 分, 未建立实施得 0 分。	3
		外部评价	通过质量 (ISO9001) 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定得 3 分, 未通过得 0 分。	3
	企业发展战略	绿色发展战略	制定或实施企业绿色发展相关战略	制定或实施企业低碳发展、绿色发展、绿色洁净发展等绿色发展相关战略, 包括下属子公司实施集团制定的相关战略得 3 分, 未制定实施得 0 分。	3
	可持续性经营	购置绿色保险	购置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	近五年内购置贷款保证保险、社会治理风险类保险、绿色服务类保险等任一绿色保险得 4 分, 未购置得 0 分。	4
		绿色领域投资	开展绿色领域投资活动	近五年内以债权或股权形式, 开展绿色融资企业投资、绿色产业投资、绿色园区投资、绿色城市投资、绿色技术投资等其中一项得 2 分, 未开展得 0 分。	2
		绿色金融融资	获得绿色金融融资	近五年内获得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绿色授信等其中一项得 4 分, 未获得得 0 分。	4
	基础设施	技术先进	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先进性资质	获发明专利且年检有效, 或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得 3 分。以上条件均不符合得 0 分。	3
			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投入	有节能减排类等绿色低碳技术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得 2 分, 无相关投入得 0 分。	2
		可持续建筑	持有或租赁绿色建筑作为经营场所	持有或租赁的经营场所获得 GB/T 50378 或 DBJ/T 15-83-2017 等标准中二星级及以上设计或运营标识或获得 LEED 白金级标识、或获得 BREEAM 优异标识得 2 分; 持有或租赁的经营场所获得 GB/T 50378 或 DBJ/T 15-83-2017 等标准中获得一星级设计或运营标识或获得 LEED 金级标识、或获得 BREEAM 杰出标识得 1 分; 未达到以上条件得 0 分。	2
	加分项 (5分)			除上述评价指标外, 企业在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社会责任、生产与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表现突出。	5

附 录 A

(规范性)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A.1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3号）中规定的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条件认定。

A.2 特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

A.2.1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中规定的水利水电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条件认定。

A.2.2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按照《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铁建〔1996〕13号）中规定的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条件认定。

A.2.3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中规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

A.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

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中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

A.3 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中规定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附 录 B  
(规范性)  
绿色产业范围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绿色产业范围包括：

1. T/GZGFA 2中规定的认定范围；
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3.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4号）中附件1规定的“十四五”时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
4.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中主要任务规定的支持范围。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2]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
  - [3]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 [6] 银监发〔2012〕4号 绿色信贷指引
  - [7] 银监办发〔2013〕185号 绿色信贷统计制度
  - [8] 银发〔2018〕10号 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 [9] 银发〔2019〕32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 [10] 银发〔2021〕96号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 [11] 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 [12] 银保监发〔2022〕15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 [13] 银保监办发〔2022〕103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 [14] 环气候〔2020〕57号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 [15] 环办便函〔2022〕406号 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
  - [16] 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
  - [17]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 [18] 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简称GBP原则）
  - [19] 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 简称CBS）
  - [20] 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 [21] 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
  - [22]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年—2020年）
-